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国土资发〔2015〕34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16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为做好 2016 年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紧项目申报。



2015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切实做好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请按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要求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条件，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维持；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确保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村生活条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项目安排意见

各试点县市应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方案）和本《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

根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一个规划、一套标准、一个平台、一次考核”的模式进行管理。各试点县市应合理确定拟安排项目区范围和建

设规模，确保申报项目的总规模不得低于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建设规模，总投资不得高于本《指南》下达的投资控制额（各试点县市控制额度表见附件1）。

各试点县市应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以项目为平台，聚合涉农部门资金，统筹使用，发挥综合效益。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项目区自然条件优越，水源、土壤和地质条件满足工程要求，基础设施较好，具备基本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区内无土地权属争议。

（二）规划条件。所选项目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湖南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以及城乡建设、农业发展、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

（三）实施条件。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财政、农业、水利、林业、交通、农开等相关部门论证通过。项目区群众热情高，配合支持力度大，实施环境良好。

（四）技术条件。项目申报应满足项目选址、新增耕地工程建设等相关技术条件。（详见附件2）

（五）其他条件。项目实施应与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特色农业相结合，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发展。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初步确定项目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指南》要

求，组织开展项目选址踏勘，召开专题会议，充分征求当地乡镇、村组和群众意见，初步确定项目区范围。

（二）申请两厅现场复核。初步拟定项目实施范围后，于2015年9月30日前申请省国土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对项目选址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由两厅进行调整，最终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和规模，各项目建设范围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三）报送项目可研报告和相关资料。两厅对项目选址复核后，各县市按最终确定的项目建设范围和规模，组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和相关资料，于2015年11月底前报省土地综合整治局。（提交资料清单见附件3）

（四）各项目申报材料送达后，两厅将组织立项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立项。（立项审查时间及分组安排见附件4）

（五）各县市应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完成一个申报一个。先立项的项目将先行安排下阶段工作。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区范围确定后，县市土地整治机构应组织项目区所涉及的村组成立由村干部和高素质、有威望的村民代表组成的专门小组，配合完成设计意见征求工作。县市土地整治机构应以村为单位，安排专人，参与项目管理全过程。

（二）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整治权属管理的通知>的意见》（湘国土资办发〔2012〕213号）要求，各项目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地籍部门应组织编制项目立项阶段土地权属资料，作为项目可

研的附件单独成册上报。

（三）县市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应对项目选址踏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权属管理方案、工程布设等严格把关，确保项目区范围和建设规模、投资额度确定合理，相关技术成果资料符合要求。

（四）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

联系方式：

省国土资源厅	耕保处	成勇翔	0731-89991123
	财务处	唐道华	0731-89991251
省财政厅	经建处	任薇	0731-85165150
省土地整治局	计划科	周翔	0731-82214613

- 附件：1.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额度表
2.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3.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4.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安排表
5.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附件 1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控制额度表

金额单位：万元、万亩

序号	市州	试点县	资金额度 (不超过)	建设规模 (不低于)	备注
	合计		82500	55	
一	长沙市	浏阳市	13080	8.72	
二	株洲市	茶陵县	7950	5.3	
三	湘潭市	湘乡市	6400	4.27	
四	衡阳市	耒阳市	3360	2.24	
五	邵阳市	武冈市	11020	7.35	
六	岳阳市	平江县	3840	2.56	
七	常德市	石门县	9220	6.15	
八	张家界市	慈利县	9225	6.15	
九	益阳市	安化县	2295	1.53	
十	郴州市	宜章县	2040	1.36	
十一	永州市	蓝山县	495	0.33	
十二	怀化市	溆浦县	7950	5.3	
十三	娄底市	新化县	5625	3.75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一、建设标准

以国家和省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进行工程布局，工程设计标准严格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执行。

二、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按《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和《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补充定额标准（试行）》（湘财建〔2014〕22 号）执行。

三、选址要求

项目区范围应相对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土地整治后，项目区的耕地面积不得减少。

选取的项目区，超过 85%的面积必须安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单个项目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亩，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需设立多个实施片块的，实施片块数不得超过 3 个。

四、工程建设要求

科学安排各类工程，重点布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的骨干工程，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综合体系。项目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区的整体性，不得以逐级拆分预算指标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

（一）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布设须因地制宜，所选土地平整区域应相对集中连片，土层厚度超过 60 厘米，相邻田块高差在 30 至 50 厘米之内。需远距离外运客土的不得布设土地平整工程，单纯的土地翻耕和田坎修筑工程禁止布设。

需布设土地平整工程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县国土资源局申请，说明所选土地平整区域现状条件，布设理由等，并附具土地平整区域所涉及乡镇、村组及土地权益人同意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的意见和设计单位意见。

土地平整工程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工程资金不得用于其他工程，如用于其他工程相应调减该项目预算资金。

（二）禁止布设的工程

1. 禁止在已实施了农业综合开发、小农水工程等涉农工程上布设整修工程。

2. 田间道路工程。原则上路面不得硬化。如确需布设硬化道路，应用于解决田间交通运输条件并与周边交通条件相匹配。工程所需投资应由项目所在村组自筹资金和省投资资金按 1:1

比例配套。

3. 原则上禁止在水利部门认定为河流、湖泊的水域布设防洪堤、河堤工程。

4. 原则上田间灌排设施不得布设毛渠、毛沟和大型渠系建筑物。

5. 对项目区田块没有灌溉作用，或蓄水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水塘，不得纳入建设内容。

6. 总长度超过15m，坝高超过3m的小型拦河坝，不得纳入建设范围。

7. 机耕桥总长度超过10m、单跨超过5m，人行桥总长度超过20m、单跨超过4m，不得纳入建设范围。

五、项目评价

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可研和设计报告时应按有关技术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量化、可考评指标的预期效益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单独装订成册。如发生变更，设计单位应对评估报告进行相应修改。

附件 3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清单	市级	县级	乡镇	村	设计单位
1	可研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摘要书					√
2	市州国土部门、财政部门关于项目的情况汇总说明及统计表	√				
3	图件					
3.1	项目区位置图					√
3.2	拟申报项目区万分之一国际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基本农田保护图（用红线标注项目实施范围）		√			
3.3	项目区位置地形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用红线标注项目实施范围）		√			
3.4	项目现状图、规划图、单体设计图					√
4	附件					
4.1	县级人民政府立项申请		√			
4.2	县级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的具体意见（含国土、财政、农业、水利、林业、交通、农开等相关部门论证意见）		√			
4.3	乡镇政府、村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支持项目实施的具体意见			√	√	
4.4	县级踏勘报告（踏勘人员签字及县级国土部门盖章）		√			
4.5	最新材料价格复印件		√			
4.6	相关部门配套资金承诺函或资金预算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意向书（如有）		√			
4.7	县级人民政府房屋拆迁方案、拆建资金预算文件，农户同意按县政府房屋拆建方案进行拆建、调整承包地的签字表（如有）		√		√	

序号	资料清单	市级	县级	乡镇	村	设计单位
4.8	市级国土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				
4.9	市级各科室内部审查意见	√				
5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关于项目区不与以往项目重叠的承诺书	√				
6	土地权属方案		√			
7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效益评估报告					√
8	布设土地平整工程的报告，附相关意见。（如有土地平整工程）		√	√	√	√
9	硬化道路布设的情况说明及配套资金证明材料（如有硬化道路工程）		√	√	√	√
10	电子光盘					√

附件 4

2016 年度综合改革试点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安排表

分组	市州	县市区	审查时间
第一组	长沙市	浏阳市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株洲市	茶陵县	
	邵阳市	武冈市	
	娄底市	新化县	
	岳阳市	平江县	
	常德市	石门县	
	益阳市	安化县	
第二组	湘潭市	湘乡市	2015 年 11 月 29 日
	衡阳市	耒阳市	
	张家界市	慈利县	
	郴州市	宜章县	
	永州市	蓝山县	
	怀化市	溆浦县	

附件 5-1

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6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省国土资源厅	主管部门编码	203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一、财政拨款:				
	二、配套资金:				
	三、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其他需说明的 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 报 说 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年度：填写项目单位申请使用项目资金的年份。如：2013 年申请 2014 年项目资金，填写“2014 年”；2013 年申请本年度项目资金，填写“2013 年”。
2. 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具体填报单位公章。
3. 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4. 项目属性：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在选项“□”中划“√”。
5. 主管部门：填写项目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
6. 主管部门编码：按各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码填列。
7. 项目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8.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9. 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10. 项目起止时间：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11. 项目资金申请：填写项目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其中：财政拨款，填写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自有资金，填写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事业性收入资金和经

营性收入资金；其他，填写除上述两种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借款等。

12. 项目概况：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等基本情况。

13. 项目立项情况：分别描述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项目申报的必要性等。

1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描述本年度项目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

1. 产出指标：反映项目单位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1）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3) 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2.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项目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指标内容”、“指标值”、“备注”栏填写参照“产出指标”中的相应内容。

3. 实际操作中确定的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地区、各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